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金志峰先生为总经理候选人，同意邹克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同意吴炯先生、邹克雷先生、苏金荣先生、魏山虎先生、钱勇华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同意夏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。

2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；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程礼源、肖翔、王稼铭

2016年9月2日